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考生須知

(一) 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(1) 報到時務必攜帶准考證，無准考證者不予參加檢測。其他物品或水請勿帶入檢錄或檢測場地。
- (2) 檢測請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（請勿穿著釘鞋及赤腳），女生請勿穿著裙子。
- (3) 請於檢測前 1 小時用餐完畢，並於檢測前 30 分鐘進行相關熱身運動。
- (4) 請熟悉正確體適能測驗動作（參考教育部體適能測驗參考步驟 <https://www.fitness.org.tw/>）。

(二) 報到時間：

請各考生依所委託國中之報到時間（請參照下表，直接到檢錄區辦理報到【彰化縣體育場西北門附近】，未於各校規定報到時間內完成檢錄者，視同缺考。（依彰化體育場時鐘為準，請檢測考生務必提早 10 至 20 分鐘到體育場檢錄區入口附近預備等候）。

報到順序	檢錄學校	檢測日期	檢錄時間
1	彰德國中 陽明國中 彰泰國中	113/3/9(六)	上午 08:10-08:20
2	彰化藝術高中國中部 彰興國中 彰安國中	113/3/9(六)	上午 08:30-08:40
3	信義國中小國中部 伸港國中 鹿鳴國中 福興國中 大村國中	113/3/9(六)	上午 08:50-09:00
4	埔鹽國中 溪湖國中 成功高中國中部 田尾國中	113/3/9(六)	上午 09:10-09:20
5	二林高中國中部 埔心國中 田中高中國中部 社頭國中	113/3/9(六)	上午 09:30-09:40
6	大同國中 和群國中 永靖國中 員林國中	113/3/9(六)	上午 09:50-10:00
7	鹿港國中 花壇國中 和美高中國中部 埤頭國中	113/3/9(六)	上午 10:10-10:20

(三) 檢測項目流程：

1. 室內測驗：立定跳遠、坐姿體前彎、一分鐘仰臥起坐。
2. 室外測驗：800 公尺跑走。

(四) 檢測當日如因天氣因素致無法檢測 800 公尺跑走項目，則依照體能檢測簡章十二之（二）辦理。

(五) 成績複查：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前先向委託之國中登記，再由國中統一向承辦單位申請複查。（複查僅由承辦單位確認成績之登錄、計算是否有誤，不重新檢測。恕不受理考生或家長直接向承辦單位申請成績複查。）

(六) 遺失准考證之考生，必須於檢測檢錄前 1 小時，攜帶 1 張 2 吋相片由報到處入口向大會申請辦理補發。